

司考行政诉讼法重点法条精读（六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8_A1_8C_E6_c36_50958.htm

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【重点法条】第三十九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第四十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，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，可以申请延长期限，由人民法院决定。第四十一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；（二）有明确的被告；（三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；（四）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。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，经审查，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。原告对裁定不服的，可以提起上诉。【相关法条】《行诉解释》第38～44条；《民诉解释》第144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有关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，应重点掌握第39条及《行诉解释》第39、41、42条之规定，尤其是第41、42条之规定。《行诉解释》的规定可视为特殊情形，主要有：（1）行政机关不履行职责的；（2）行政机关未告知诉权或起诉期限的；（3）相对人不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的。2务求掌握《行诉解释》第40条之规定：行政相对人手中没有有关具体行政行为决定的法律文书，并不影响其起诉，法院应予受理。3对《行诉解释》第44条所列情形，尤其注意第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九）项，。其中第（九）项与民事诉讼法完全不同。参见《民诉解释》第144条。【不要混淆】1依《行诉解释》第44条，不符合

起诉条件的，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而非驳回起诉；惟对于已经受理的，才适用裁定驳回起诉。2务必注意第39条与《行诉解释》第41、42条的适用关系。3《行诉解释》第39条规定了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”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4类似除斥期间的规定，如2年、5年、20年须要注意(《行诉解释》第41、42条)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